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良字第4505號

主旨：公告徵詢苗栗縣三灣鄉新內灣段343、344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為租地建屋關係，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505號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邱曜昌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將債務人邱曜昌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69,168元拍定在案。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買。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04505號 財產所有人：邱曜昌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三灣鄉	新內灣		343	189.10	6分之1	93,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	苗栗縣	三灣鄉	新內灣		344	155.32	6分之1	76,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　決行

查 封 不 動 產 目 錄：__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良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